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7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薛家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家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